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croware Group Limited

美高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5)

自願公告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其議決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自生效日期(即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起生效。

董事會可不時安排以本公司資金支付受託人款項，以於市場上購買股份，藉此支付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授予選定參與者之獎勵。股份獎勵計劃已獲採納，僅以現有股份撥付。

上市規則涵義

股份獎勵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股份計劃，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12條項下適用披露規定。然而，其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所述涉及發行新股份之計劃。因此，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毋須獲股東批准。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其議決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自生效日期(即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起生效。

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1. 目的與目標

股份獎勵計劃目的與目標為：

- (1) 鼓勵若干合資格參與者盡力為本集團利益而優化其表現及效率；
- (2) 表彰與獎勵若干合資格參與者之表現及貢獻；及
- (3) 留聘若干合資格參與者，以表彰彼等持續對本集團營運及發展作出之貢獻。

2. 年期

在不損害任何選定參與者存續權利之情況下，並可由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決定提前終止，股份獎勵計劃自生效日期起有效及生效，直至生效日期起計滿十(10)週年為止，其後不得授出任何獎勵，惟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文將在所有其他方面繼續具有全部效力及作用，直至在生效日期起計滿十(10)週年當日或之前授出之所有獎勵歸屬並轉讓予相關選定參與者為止。

3. 計劃參與者

股份獎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不包括本公司關連人士)。

4. 管理

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及(倘適用)信託契據負責管理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已委任受託人協助管理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將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設立並管理信託，以持有信託股份、相關收入及剩餘現金。

5. 受託人收購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安排以本公司資金支付受託人款項，以按指定價格範圍內之現行市價於市場上購買股份，藉此支付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授予選定參與者之獎勵。董事會亦可於必要時指定收購有關股份之期限。

6. 運作計劃

根據計劃規則條文，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選擇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任何除外參與者)作為選定參與者參與股份獎勵計劃。在被選定之前，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均無權參與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應以授出函件方式知會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該函件將載列(其中包括)授出日期、獎勵股份數目、歸屬標準及條件、歸屬日期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必要的有關其他詳情。

7. 計劃限額及單獨限額

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授予獎勵股份之最高數目(不包括(i)已沒收、註銷或失效，或(ii)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授予及歸屬之獎勵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於生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百分之十(10%)(「**計劃限額**」)。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授予選定參與者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包括(i)已沒收、註銷或失效，或(ii)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授予及歸屬之獎勵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生效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三(3%)(「**單獨限額**」)。

8. 獎勵歸屬

於歸屬日期前受託人與董事會不時協定之合理期間內，董事會須向相關選定參與者發出歸屬通知。

董事會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於歸屬日期後將歸屬通知副本轉發予受託人，隨後受託人須將相關獎勵股份轉讓及發放予相關選定參與者，或按董事會指示向選定參與者出售獎勵股份及支付有關出售獎勵股份之所得款項。

9. 限制

在以下的情況中，不得向選定參與者授予任何獎勵股份：

- (1) 在未獲得任何適用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授出必要批准的任何情況下；
- (2)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被要求根據適用證券法律、規則或條例就獎勵或股份獎勵計劃發佈招股章程或其他要約文檔的情況下；
- (3) 倘該獎勵會導致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其董事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律、規則或條例；
- (4) 倘授予獎勵會導致違反計劃限額及／或單獨限額；

而倘任何有關授予屬上述情況，則屬無效。

10. 不得轉讓獎勵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獎勵屬相關選定參與者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選定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抵押任何獎勵，亦不得於其上設立產權負擔或產生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以作出上述行為。

11. 投票權及權利

受託人以信託形式持有之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十(10%)。

選定參與者及受託人均不得就任何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根據計劃規則，董事會應行使信託內任何資產或投資所附帶的任何投票權及其他權力。

12. 更改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修訂，除非(i)受託人在當天所持的所有獎勵股份，其面值四分之三的選定參與者書面表示同意；或(ii)受託人在當天所持的所有獎勵股份，其面值四分之三的選定參與者在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表示

核准，否則有關修訂不得對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任何選定參與者之任何存續權利造成不利影響。

13. 終止

股份獎勵計劃於下列較早日期終止：(i)生效日期滿十(10)週年當日，但對於股份獎勵計劃屆滿前已授予但未歸屬的獎勵股份而言，使該等獎勵股份歸屬生效除外；或(ii)董事會決定的提前終止日，前提是股份獎勵計劃終止後，不影響任何選定參與者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享有的存續權利。

上市規則涵義

受託人為本公司就股份獎勵計劃委聘之專業信託人。據本公司及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受託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

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為向已獲授予獎勵的合格參與者授出獎勵所持有的股份將被視為「由公眾持有」。為免生疑問，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持有以供未來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之股份不會計入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將採取合適措施以不時確保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股份獎勵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股份計劃，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12條項下適用披露規定。然而，其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所述涉及發行新股份之計劃。因此，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毋須獲股東批准。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載列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即董事會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之日期
「聯屬公司」	指	直接、間接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共同控制之公司，包括：(a)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或(b)本公司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或(c)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d)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或(e)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或(f)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之公司；或(g)本公司控制之公司；或(h)本公司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i)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j)本公司控股股東之聯營公司
「獎勵」	指	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授予股份
「獎勵股份」	指	就選定參與者而言，由董事會釐定並根據計劃規則授予該選定參與者之有關股份數目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公開進行買賣及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美高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即本公司與受託人訂立信託契據之日期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不包括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僱員」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之任何僱員(不論為全職或兼職僱員)，惟有關人士不會因以下情況不再為僱員：(a)獲本公司或相關聯屬公司批准許可缺席；或(b)於本公司及任何聯屬公司或任何繼承公司當中轉職，且進一步規定僱員自其終止僱傭日期起(包括該日)不再為僱員
「除外參與者」	指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其所處居住地之法律及規例禁止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授予、接納或歸屬獎勵，或董事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就遵守當地之適用法律及規例而需要或適宜將該合資格參與者排除在外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政策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實體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相關收入」	指	所有來自獎勵股份之現金收入(即就獎勵股份宣派及支付之現金股息)，不包括任何有關現金收入及以選定參與者為受益人而持有之信託之應計利息
「剩餘現金」	指	信託賬戶或信託基金之剩餘現金(包括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之存款所產生利息收入)，尚未用於收購信託股份或獎勵股份

「計劃規則」	指	董事會於採納日期批准並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相關規則(以其現有形式或根據計劃規則不時修訂)，自生效日期起生效
「選定參與者」	指	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選定之合資格參與者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由計劃規則構成之本公司「美高域非關連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信託」	指	信託契據構成之信託
「受託人」	指	獲本公司委任以管理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法團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就委任受託人管理股份獎勵計劃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之之信託契據(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信託股份」	指	受託人根據信託不時就股份獎勵計劃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有關股份
「歸屬日期」	指	選定參與者獲得獎勵股份之權利按照董事會施加之條件產生或被視為按照計劃規則產生之日期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美高城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廣波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廣波先生、黃天雷先生及張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斌先生、陸軍博先生及許劍文先生。